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4

单位名称：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

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大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利用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县规划联合审议委员会办公室和县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和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

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耕地、林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与林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七）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规范全县矿业权出让，调处重大矿业权争议、纠纷；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格年度初审，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指导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作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地热勘查评价、开发和保护；按权限认定并管理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

标准地址剖面等地质遗迹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负责落实省、市、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的中央和省、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落实全省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二）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育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度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

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四）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930.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21.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93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02.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859.8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13.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1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93.96
	30			61	
总计	31	42,813.91	总计	62	42,813.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13.91	42,81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5	26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7	23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2	19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20808	抚恤	34.28	34.2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8	3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4.57	2,454.5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40.00	1,84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12.00	1,71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8.00	128.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14.57	614.57					
2110507	停伐补助	614.57	614.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30.30	31,930.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30.30	31,930.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03.38	2,603.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359.17	28,359.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61.41	961.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	6.34					
213	农林水支出	4,262.90	4,262.9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63.64	4,063.6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10.00	1,1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05.13	2,205.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0	3.3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5.29	605.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92	136.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99.27	199.2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9.27	199.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59.85	3,859.8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54.85	3,854.85					
2200101	行政运行	3,210.91	3,210.9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2.04	212.0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3.05	353.0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3.96	23.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90	37.90					
22005	气象事务	5.00	5.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	2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	2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	21.4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2.04	212.0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3.05	35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519.96	3,534.20	37,98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5	26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7	23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2	19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20808	抚恤	34.28	34.2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8	3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1.34		2,121.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76.00		1,776.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12.00		1,71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4.00		64.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45.34		345.34			
2110507	停伐补助	345.34		34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30.30		31,930.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30.30		31,930.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03.38		2,603.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359.17		28,359.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61.41		961.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		6.34			
213	农林水支出	3,302.17		3,302.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4.85		3,124.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1.22		171.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05.13		2,205.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0		3.3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5.29		605.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92		136.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7.32		177.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32		177.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59.85	3,227.91	631.9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54.85	3,227.91	626.94			
2200101	行政运行	3,210.91	3,210.9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2.04		212.0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3.05		353.0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3.96		23.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90		37.90			
22005	气象事务	5.00		5.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	2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	2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	2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8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930.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264.45	264.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9	2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21.34	2,121.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930.30		31,93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02.17	3,302.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3,859.85	3,859.8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5	2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13.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19.96	9,589.65	31,93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1,293.96	1,293.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813.91	总计	64	42,813.91	10,883.61	31,93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5	26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7	23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2	19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	35.65	
20808	抚恤	34.28	34.2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8	3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1.34		2,121.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76.00		1,776.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12.00		1,71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4.00		64.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45.34		345.34
2110507	停伐补助	345.34		345.34
213	农林水支出	3,302.17		3,302.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4.85		3,124.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1.22		171.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05.13		2,205.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0		3.3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5.29		605.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92		136.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7.32		177.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32		177.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59.85	3,227.91	631.9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54.85	3,227.91	626.94
2200101	行政运行	3,210.91	3,210.9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2.04		212.0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3.05		353.0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3.96		23.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7.90		37.90
22005	气象事务	5.00		5.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	2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	2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	2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23.16	30201	办公费	2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5.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74	30205	水费	1.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94	30206	电费	13.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4	30207	邮电费	1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44	30208	取暖费	27.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2	30211	差旅费	34.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2.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				
人员经费合计		3,045.67	公用经费合计						48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30.30	31,930.30		31,93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30.30	31,930.30		31,930.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30.30	31,930.30		31,930.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03.38	2,603.38		2,603.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359.17	28,359.17		28,359.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61.41	961.41		961.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	6.34		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6		36		36	8.96	44.96		36		36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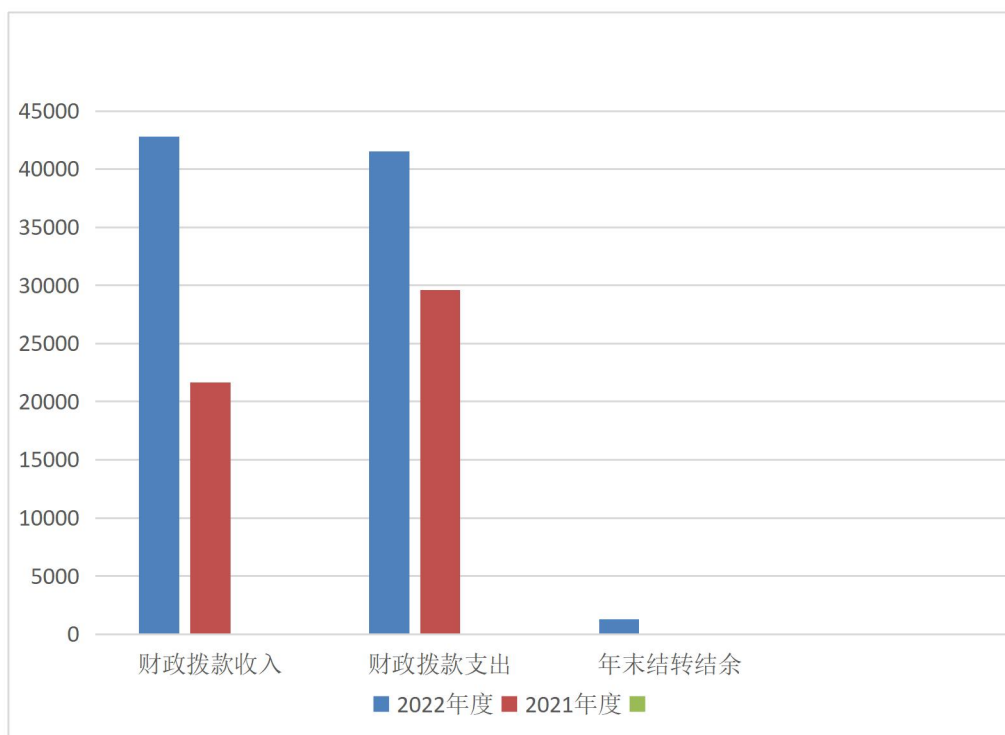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2813.9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229.68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加快了各项目的支付进度，我单位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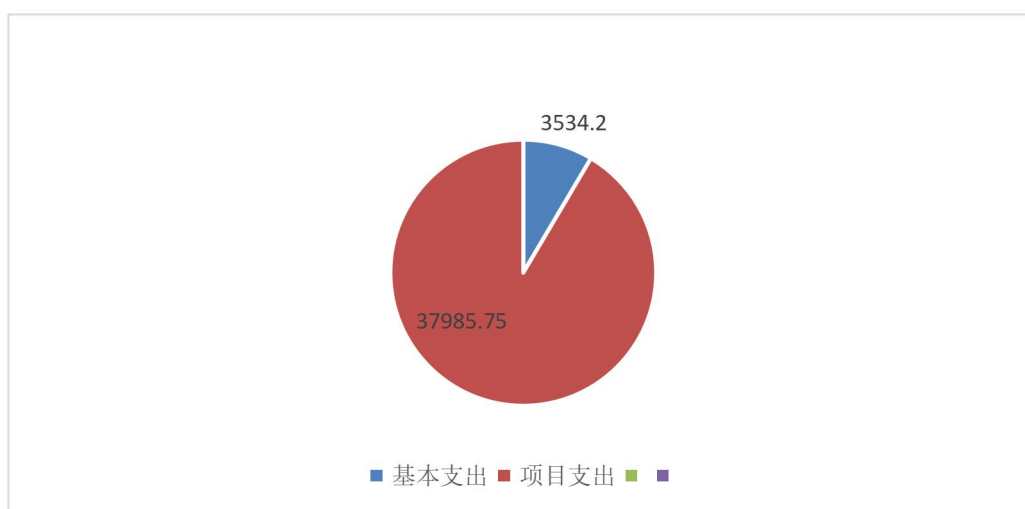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4281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813.91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4151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4.2万元，占8.5%；项目支出37985.75万元，占91.5%。

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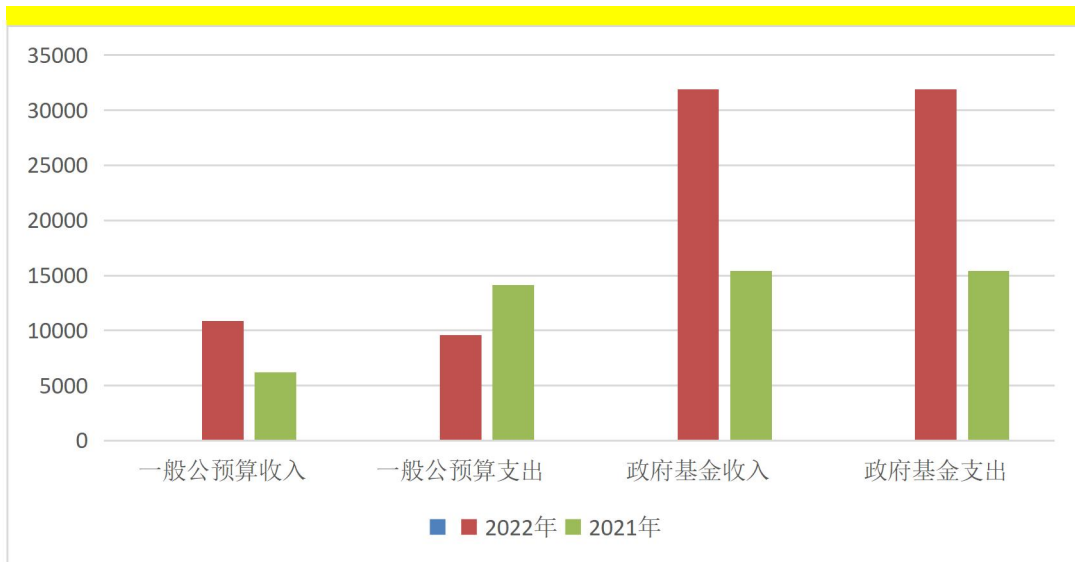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813.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1184.94 万元，增长 98.0%，主要是我单位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增加，各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41519.96 万元，增加 11935.73 万元，增长 40.3%，主要是我单位异地购买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增加，各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83.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9.78 万元，增长 75.7%，主要是我单位各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958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9.4 万元，降低 32.2%，主要是因疫情原因造成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达不到资金支付条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9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95.15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各项目增加，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增加。本年支出 319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95.15 万元，增长 106.9%，主要是我单位各项目增加，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增加。

如图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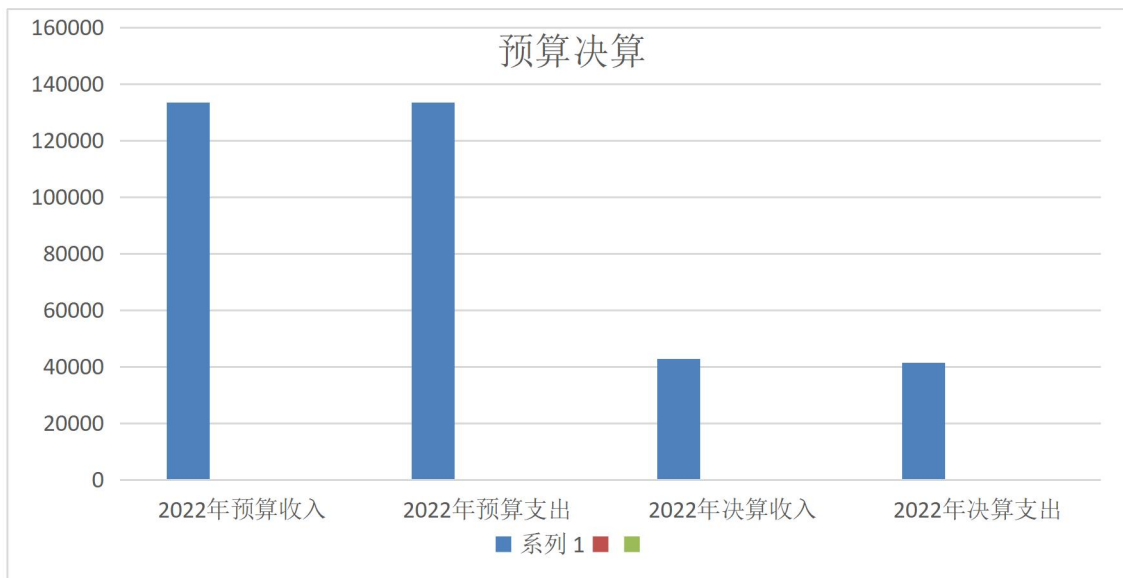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8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比年初预算减少 90521.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本年支出 415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比年初预算减少 91815.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3.1%，比年初预算增加 325.76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各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8%，比年初预算减少 968.2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原因造成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达不到资金支付条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6.0%，比年初预算减少 90847.7 万元，主要是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0%，比年初预算减少 90847.7 万元，主要是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

如图所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51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4.45万元,占0.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20.39万元,占0.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2121.34万元,占5.1%,主要用于矿山环境治理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31930.3万元,占76.9%,主要用于宅基地确权发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3302.17万元,占8.0%,主要用于三北防护林、封山禁牧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3859.85万元,占9.3%,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组卷报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1.45万元,占0.1%,主要用于新增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23.16 万元、津贴补贴 295.04 万元、绩效工资 27.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7.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45 万元、退休费 194.52 万元、抚恤金 34.28 万元。

公用经费 48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52 万元、手续费 0.17 万元、水费 1.35 万元、电费 13.2 万元、邮电费 11.49 万元、取暖费 27.6 万元、差旅费 34.55 万元、维修(护)费 63.53 万元、租赁费 2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6 万元、劳务费 88.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86.28 万元、工会经费 24.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例行勤俭节约

约、压缩开支的原则；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例行节俭节约严抓支出。由于单位北院办公楼年久失修不能满足办公需要，进行了简单装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例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96 万元，支出决算 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0 批次、41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例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例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5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6.5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23.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8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9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38.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6055.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国道 G112 线、206 所实验室场等 10 个项目耕地占用税和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93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项目及林场省级核桃楸种植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涑水县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项目自评：项目资金 551.13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551.13 万。资金支出率 100.0%。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利用通讯铁塔加装视频探头监控，实现监控全覆盖”的重要指示，我县规划建设监控点位 151 个，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79.5%。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551.13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551.13 万。资金支出率 1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后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测能力，实现了林草防火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防火视频监控系统 24 小时实时监测，遇有火情立即反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更好的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

二、涑水县赵各庄林场省级核桃楸种植项目自评：项目资金 4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40 万。资金支出率 100.0%。

（一）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引进、吸收种质资源库建设的新技术、新成果，建设成省内一流的种植资源保存库。林场开展了核桃楸种植项目。

（三）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4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40 万。资金支出率 1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后，通过收集、保存和繁育各种核桃楸种质资源，为涑水县及周边地区提供大量优质种苗和种条，为我省核桃楸果材兼用林项目树立样板，带动了全省核桃楸果材兼用林的发展，为我省林改后如何利用好天然林发展林地经济树立模式，进一步提升涑水县城乡造林绿化质量。项目的开展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增收，对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